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标人：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已由揭阳市粤东新城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以揭新城经发投审〔202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建设资金为粤东新城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揭阳市粤东新城

2.1.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庆平路（含新建段和改造段）全长2779.61米，北连接南环二路，南连接规划滨海产业大道，全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为40米，为双向六车道+辅道。庆平路改造段长1195.16米，起点接现状南环二路，终点为本次新建段的建设起点，在现状道路进行改造，从原四车道拓宽为六车道并增加辅道，采用AC改性沥青路面，改造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及景观绿化工程等。庆平路新建段1584.45米，起点接现状庆平路，终点与规划滨海产业大道相接，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照明及景观绿化工程等。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概算总投资24949.8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15210.2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053.29万元，基本预备费686.26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

2.2.2 服务范围：本项目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工程交付及工程保修阶段等

进行全过程监理。

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上述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含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及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监）测工作、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收集管理、环境保护、组织协调等施工监理工作。

2.2.3 服务期：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收尾期、竣工结算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3 最高投标限价：1500000.00元。

2.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并提供投标截止前 3 个月（2021 年 7 月-12 月）社保缴纳证明。

3.4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是指质量合格的城市道路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公告发布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开始日期（含本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截止日期（含本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时间：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00（节假日除外）；

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_____号登记窗口。

注：

①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售招标文件。

②发售招标文件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③投标人必须在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且拟派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具体请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企业信息登记），否则将无法办理投标登记。

4.2 投标登记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4.2.1 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格式见附件二；

4.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4.2.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费每套 500 元，由招标代理单位收取，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异议受理电话：0663-8186813

地址：揭阳市惠来县南环二路南侧与庆平路东侧交界处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地 址：揭阳市惠来县南环二路南侧与庆平路东侧交界处

联 系 人：林先生 电 话：0663-8186813

邮 编：51520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20-87575800 转 813

邮 编：510620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揭阳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编号)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经理/总监/其他)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安全员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人意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1. 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2. 如项目没有划分标段时，标段号不必填写。3. 如一个项目中划分多个标段时，应将所投标段的标段号及项目编号填写完整。4.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5. 本表由招标人保存。